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海口市自动体外除颤仪(AED)采购项目(二次招标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

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

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半自动体外除颤器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普美康(江苏)医疗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1960万元,资产总额为3953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海南鑫睿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9月11日

